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簡字第6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家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9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115年度易字第43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家德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所示）。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防治法所稱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所稱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徐家德為告訴人Ａ０１之堂弟，被告與告訴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告訴人為本案恐嚇犯行，已屬家庭成員間實施不法侵害之行為，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揭條文並無刑責規定，因此被告本案恐嚇犯行仍依刑法規定論罪，合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以加害生命、身體之字句恐嚇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顯見其法治觀念薄

弱，自我控制能力欠佳，所為應予非難。又被告前曾因家庭暴力之妨害性自主、家庭暴力之傷害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詎被告並未因上開前案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產生警惕作用，仍續對家庭成員為本案恐嚇犯行，本不宜予以寬貸。惟念及被告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及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表示之意見等情，兼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業工、家庭生活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盧又瑄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佑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汶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199號

被　　告　徐家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家德與Ａ０１為堂兄弟，2人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2人素有嫌隙，詎徐家德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2日6時許，在新竹縣○○鄉○○村0鄰○○00號祖厝外牆上，噴漆：「Ａ０１不會放過你，7年半的牢，決一死戰，同歸於盡」等語，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恫嚇Ａ０１，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家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１、證人徐王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3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蔡宜臻

盧又瑄